

中融-港融通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 4 期信托单位第 2 次受益人大会决议

尊敬的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港融通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及本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第 4 期信托单位第 2 次受益人大会。

☐ 出席 / ☒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被授权人共计 15 人，共计持有第 4 期信托单位信托份额 41,900,000.00 份（“表决份额”），占本信托计划第 4 期信托单位总份额 71.02%，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

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1、审议事项：本信托计划第 4 期信托单位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延期一年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同时，开放第 4 期信托单位，不可赎回受益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第 4 期信托单位，具体如《中融-港融通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 期信托单位第 2 次受益人大会通知》中所列审议事项。

2、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方式

3、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17:30（专人送达

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签收为准）

4、表决情况:

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被授权人 15 人，共计持有第 4 期信托单位信托份额 41,900,000.00 份，占“表决份额”100%。

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被授权人 0 人，共计持有第 4 期信托单位信托份额 0 份，占“表决份额”0%。

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被授权人 0 人，共计持有第 4 期信托单位信托份额 0 份，占“表决份额”0%。

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席/☑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100%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形成决议如下：

本信托计划第4期信托单位自2017年6月5日起延期一年至2018年6月5日，同时，开放第4期信托单位，不可赎回受益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第4期信托单位，具体如下：

1. 延长信托单位期限及不可赎回信托单位的赎回

(1) 本信托计划第4期信托单位自2017年6月5日起延期一年至2018年6月5日。

(2) 自2017年5月12日起，受托人将每周五（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设置为申请赎回日（即T日），不可赎回受益人可申请于申请赎回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第4期信托单位（仅能申请全部赎回，而不能申请部分赎回）。受托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赎回申请。

(3) 赎回条件及程序

A. 不可赎回受益人拟赎回其持有的第 4 期信托单位的，应当至少在申请赎回日前 1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截止日”，即 T-1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交如下书面赎回申请材料：

(a) 第 4 期信托单位赎回申请书（以受托人提供的版本为准）；

(b) 已签署的《信托合同》的签署页复印件；

(c) 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签署申请人姓名；如申请人为机构投资者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d) 交付信托资金的银行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签署姓名或加盖公章；

(e) 受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不可赎回受益人应当对其向受托人提交的各项赎回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性负责。若因不可赎回受益人提供的文件有误造成损失的，由不可赎回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B. 不可赎回受益人提出赎回申请后，可撤销该笔赎回申请。撤销赎回申请最迟应当于申请赎回日 17:30 送达受托人，否则其撤销赎回申请无效。

C. 如果在某申请赎回日的申请周期内申请赎回的第 4 期信托单位份数合计达到或超过本信托计划第 4 期信托单位成立时存续的全

部第4期信托单位总份数的20%的，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则在该申请赎回日的申请周期内，受托人有权拒绝后续的赎回申请。

D. 受托人在收到上述赎回申请及相应材料后，应对不可赎回受益人的赎回申请进行审核。符合赎回程序和条件的，受托人有权决定接受赎回申请。

(4) 对于受托人在某赎回日接受赎回的第4期信托单位，受托人将第4期信托单位项下相应数量的标的公司股票尽快予以出售，并连同基准日（即2016年4月18日，下同）第4期信托单位项下的部分现金资产，共同用于支付赎回价款。其中：

出售标的公司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受托人在某赎回日确认赎回的第4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 届时存续的全部第4期信托单位总份数（不含此前受托人接受赎回的第4期信托单位）× 届时第4期信托单位项下的标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含此前受托人接受赎回的第4期信托单位所应出售的标的公司股票）

(5) 被赎回之第4期信托单位赎回价款的计算和支付：

A. 赎回价款的计算公式为：

1份第4期信托单位的赎回价款 = 受托人在该赎回日确认赎回的第4期信托单位所对应数量的标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并返回至信托财产专户的现金总额 ÷ 受托人在该赎回日确认赎回的第4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 截至基准日每1份第4期信托单位对应的现金资产 - 该份信托单位所应承担的信托费用

上述该份信托单位所应承担的信托费用 = 1 元 × (第 4 期固定信托报酬年费率 + 第 4 期保管费年费率) × 自该份信托单位取得日 (含) 起至该份信托单位终止日 (不含) 止的实际天数 ÷ 365 + 本信托计划发生的律师费等信托费用总金额 ÷ 截至基准日第 4 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如果上述计算结果为零或负数, 则受托人无需支付赎回价款。

B. 赎回价款在受托人将对应数量的标的公司股票出售完毕并返回至信托财产专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相应的受益人支付赎回价款。

(6) 保管人应当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上述赎回价款付至相应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7) 受托人确认赎回的信托单位于对应的赎回日退出第 4 期信托单位, 该赎回日即为该等信托受益权终止日。

(8) 委托人持有的第 4 期信托单位本应支付的第 4 期固定财务顾问费和第 4 期第二部分固定咨询服务费, 免于支付。

(9) 对于第 4 期信托单位终止时存续的不可赎回受益人, 其仍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届时如有超额收益, 仍按《信托合同》附件 1 第二部分《第 i 期信托单位与信托财产投资的规定》执行。

(10) 如果在某赎回日, 受托人确认赎回的第 4 期信托单位为届时存续的全部第 4 期信托单位, 则仍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届时如有超额收益, 仍按《信托合同》附件 1

第二部分《第 i 期信托单位与信托财产投资的规定》执行。

2. 因不可赎回信托单位的赎回可能产生的影响

除《信托合同》中标题为“风险揭示”等条款所述的风险外，因不可赎回信托单位的赎回也可能产生以下影响：

(1) 对于受托人确认赎回的第 4 期信托单位，其无法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亦无法进行超额收益（如有）的分配（上述第 1 条第（9）、（10）项所述情况除外）。

(2) 对于受托人确认赎回的第 4 期信托单位，为支付赎回价款，受托人将出售相应数量的标的公司股票，由于香港联交所 H 股的市场情况，受托人何时能够出售以及以何等价格出售该等标的公司股票难以确定，相应受益人何时能够取得赎回价款以及赎回价款的具体金额难以确定。

(3) 对于受托人确认赎回的第 4 期信托单位，受托人将出售相应数量的标的公司股票，用于向被确认赎回的信托单位支付赎回价款，在此情况下，第 4 期信托财产即被区分，受托人没有确认赎回的第 4 期信托单位将无法从该等已经出售的标的公司股票中取得收益；同时，受托人确认赎回的第 4 期信托单位未来也无法从未出售的标的公司股票中取得收益。

(4) 对于受托人确认赎回的第 4 期信托单位，受托人将出售相应数量的标的公司股票，受托人出售标的公司股票的行为，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对受托人确认赎回的第 4 期信托单

位的赎回价款,以及受托人没有确认赎回的第4期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